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英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以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以舜發本票裁定，惟未陳報聲請人黃英裕之年籍資料及提示日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5日及同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